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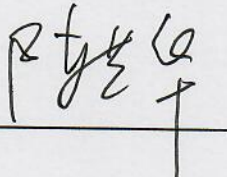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根据《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年度薪酬，确定程序符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结算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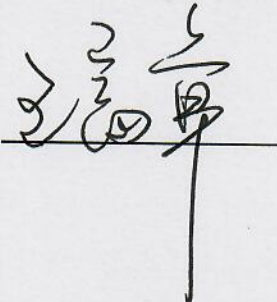
傅继军

傅继军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签字:

王富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